

##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11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11 月 18 日

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 6 楼第五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石正林先生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）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354,948,4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1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87,479,5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10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67,468,8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159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0,527,3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7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86,3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9,641,0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44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93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509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93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514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1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同步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、郭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